

合同编号： 2025-08-25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 江淮大戏院

承 包 人： 安徽徽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2025-08-25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江淮大戏院

承 包 人：安徽徽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安徽省合肥市

签 订 日 期：202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淮大戏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微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如有）：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江淮大戏院总建筑面积约 1268.00 m²，本工程对安徽省江淮大戏院屋盖钢结构补强、加固，对屋面、木屋架对坡屋面进行翻修；对观众区域空间钢桁架结构布置及承载力存在隐患的区域进行结构局部补强修缮。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维修及设计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设计时间包含在上述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令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设计成果通过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审核。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9258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干）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机械费、施工费、设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措施费、试验费、风险费、利润、暂列金、暂估价、税金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若非发包人原因，无论施工图设计图纸做出何种修改，该部分费用均不再增加。为满足建设单位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确保施工图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不额外增加费用。完成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单独计项和额外增加费用。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赵捷。

施工负责人： 夏津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完全理解合同所有内容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淮大戏院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指定银行的保函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江淮大戏院 (公章)

承包人:安徽徽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00147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9245463N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54 号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中建智立方二期 3A 栋 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30041

委托代理人: 李平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62653160

电话: 05516553700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12187001040000088

账号: 499130100100008498

联合体成员:安徽徽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0408665G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B-4 栋

邮政编码: 230041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457878712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4990101001021231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3）采购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等文件）；（4）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5）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6）委托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他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建的拆除、垃圾清运及后期绿地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更严、更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内容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60 日历天）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规程、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采购文件及答疑；（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7） 价格清单；（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除实质影响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质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除相应的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亦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提供数量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同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内容。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 1990年12月1日

_____ O

Year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1970	20
1975	40
1980	60
1990	80

负责指导、监督、考核

大、大、招、引、监、督、

更; 审核工程进度, 监督

作, 但发件人所有文件经

1. 二六八八八八八八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若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进行监理服务，除非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项目及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及专用合同条件中“工程师”的权利、义务由监理人替代行使和履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14 天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确定结果后，未在 14 天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发出异议通知的，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上述时间以工程师接收并通知双方后开始计算。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确保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4) 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建账、核算。

(5)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扰民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将所有垃圾倾倒在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确保施工区域整洁、干净。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7)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承包人须建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的目标和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完成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程外部和内部协调、造价控制、合同和资料管理等)、竣工验收、结算、备案等。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赶工措施。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10)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裂缝、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1) 负责协调与发包人供应的大型设备的进场及安装。

(12) 本项目若需进行设备调试和联合试运行，所有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如有）负责配合实施。调试过程中的工艺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承包人须确保整个系统运行达到发包人要求。

(13)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需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14)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15) 确保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社保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保险，以及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相应合同价款。

(16)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7)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18) 本合同虽未明确规定，但为确保工程的性能、安全等，根据本合同可合理推断的工作，或作为按照良好的工程行业惯例，承包人承揽同类工程时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承包人也应完成。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

(19) 采购文件、《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3%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7774.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凭项目合同、业主单位签署的验收报告提出退付申请后退还。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需为中、工、农、建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4.3 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姓名： 夏津津；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皖 234182030332；

联系电话： 18715156390；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 赵捷；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739276540；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 刘坤；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18133629216；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在一个月内累计缺岗超过 4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天。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后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更换后的所有管理人员应不低于原先的人员资质条件，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且其资历、业务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按 4.3.4 项约定标准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人员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且其资历、业务水平不得降低。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4.3.5 项约定标准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保证及时到位，并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缺岗一天按 500 元/天/人缴纳违约金。每月任一成员超过 4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但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的需求,并确保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如有)。发包人对图纸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但是若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工期不予调整,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

注：施工图审查确认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8套纸质图纸及电子版（电子版提供dwg格式）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数量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提供。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更换的品牌型号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标准，价格不予增加。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对招标时发包人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没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所有材料均须按程序报送监理核验，并经用户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下单生产。样品的报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需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设计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通过发包人审核，确保图纸审查合格并通过工程验收。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 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监理人/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4) 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针对特定材料发包人有权提出进行查验。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若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或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测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检验和试验项目以及本合同虽未明确规定但满足项目需求所需要的检验和试验项目的相关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条件，承包人所需要的出入施工现场的条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停付进度款，并扣除 1000 元/人次违约金，达到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欠付建筑工人工资对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消除影响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其欠付的建筑工人工资，并将代付款项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应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所在市、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所有临时性公用设施的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0.7% 支付给发包人。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园区内的统一安保安排。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84 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发包方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当在 42 天内完成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书面向承包人反馈意见；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既未完成验收，亦未向承包人反馈意见的，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但工期计算可根据发包人实际延误验收的天数相应顺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确认后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具体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较通用合同条件增加的，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据实计算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上述延期 28 天以上按每天 1 万元 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确认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理由，经监理收集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依据和证据不足的或经核实属于弄虚作假的，不予确认，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因发包人或恶劣气候条件原因造成的延期，发包人只延长工期，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地震；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各分项目自检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含贵重物品）均视为承包人的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如遇紧急维修等情况，承包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详见另行签署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补充变更约定：

(1)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2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降低相关技术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4) 本项目施工图确定前的所有修改不属于设计变更，价格不予调增，总价包干。

(5) 在本项目施工图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除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变更不再增加合同价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变更设计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支付，费用减少的予以扣除。施工图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需要进行变更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中若没有相近或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或重新进行组价（无法组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市场询价），涉及的主材的品牌规格由发

包人确定，价格按照磋商当月的市场价格计算，不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

(4) 所有涉及变更的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书面盖章确认，方可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5) 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6) 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减少设计内容。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虽计入合同价款，但不视为承包人所有，暂列金的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工程师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报价中，风险自担，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 合同履行时，按承包人的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未实施的部分按清单进行扣除，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已在报价中包含，根据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属于本项目完成内容，但供应商在报价清单明细中未列出的，按采购文件发布当月的市场信息价计算扣除（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询价确定后扣除）。

(2) 本项目施工图确定前的所有修改不属于设计变更，响应报价不予调增，总价包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签约合同价为限额设计上限。承包人应在不变更功能使用需求、不降低使用品质的前提下，自行进行设计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外，若结算价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下浮至与签约合同价一致，超出部分不予支付；若低于签约合同价（或存在未实施的工程量），在支付时予以扣除。

(3) 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发包人需求进行全面的设计，并完成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培训和维保等。

(5) 合同价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计费、建安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

(6) 本签约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机械台班等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签约合同价或请求额外补偿。

(7) 承包人承认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并已反映到签约合同价中。

(8) 市场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已评估相关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合同价格不受制于劳动力、材料、设备、机械或任何其他影响工程实施事项的成本涨落的影响。不管何种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市场价格波动的，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亦不予调整。

(9) 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结算审核及审计部门审计意见确定，未实施的部分予以扣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3 款及 14.1.1 项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定后，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价外，工程价款不予增加。针对未实施的部分，如磋商时报价清单中已有对应内容，则按报价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扣除；如报价清单中未明确列出对应内容，则按采购文件发布当月的市场信息价计算扣除（如该项内容无市场信息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后扣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工程项目按月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支付条件当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报表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签订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进度款=每月经监理审核后并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价款×（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经监理、采购人初审后付至初审价款的 85%，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一次性付清。

注：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

注：

（1）进度款经监理、用户部门和发包人审定后方可支付；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4）农民工工资部分约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按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笔工程进度款的 20%），并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60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在 11.3.4 规定时限内派人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相应维修费用及实际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金额无须经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给发包人带来使用不便利的，

维修每延误一日,质量保证金延迟十日给予支付。同一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连续维修二次的,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且无质量异议或质量问题已维修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将于 30 天内支付。

如发包人扣留的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缺陷责任期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程延误,发包人无需进行经济赔偿,只进行工期顺延。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
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
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
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
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须向发
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
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
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
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
经理，并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
发包人监督。

1) 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50%。

2) 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
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 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
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
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 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每天的违约
金。

6) 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返还。

(4) 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与专用合同条件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被更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 质保条款

(1) 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本工程保修期与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发包人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如不能按期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并明确修复时间，否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有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 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1.3 其他补充条款

21.3.1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21.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1) 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50%。

(2) 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 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 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在月度考核中, 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 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6) 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 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返还。

21.3.3 承包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3.4 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 承包人需进行整改, 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二次检测费用及环境治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5 其他要求

为更加有效地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和彻底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发放, 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依据《合肥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 对承包人合同农民工工资进行专用账户资金托管, 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工程款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参照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监管。

双方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 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合同未尽事宜, 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可另行协商解决。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0: 项目管理制度
- 附件 11: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12: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3: 施工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 1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 附件 16: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淮大戏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微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设备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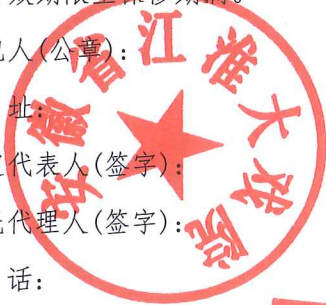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其他人员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

编号：

江淮大戏院：

鉴于 江淮大戏院（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安徽徽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就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 的 履约保证金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5-08-25

唯一流水编号: 20250825015947488700001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安徽微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全	称: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
账	号: 499130100100008498	账	号: 12187001040000088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金	额: 贰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整	小	写: 27,774.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08-25 11:43:15
用	途: 履约保证金-安徽省江淮大戏院 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	摘	要: 网上汇款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编号：

_____/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科 学 推 荐 书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江淮大戏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安徽微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_____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考查，如有违反，承包人愿接受相应违约处理。

三、违约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否则违约金按《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蓬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24小时内清扫冲洗；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应按规程安装，严禁乱拉乱设；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

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须承包人签证确认。

六、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发包人设立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较好的,可按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八、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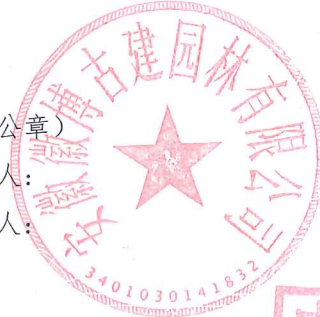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施工单位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 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 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 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土。
4. 运输建筑渣土及白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撒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撒落现象。

三、工作要求

-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承包人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2、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 3、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肃责任追究，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

特此通知。

附件 10：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11：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分包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承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报酬，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50—100%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3401030141832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2: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为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保障劳务工人合法权益,本企业作出下列郑重承诺:

一、我方承诺,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为施工现场的每一位工人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根据总包方每月门禁卡刷卡生成的考勤记录及按照下述工资标准制定出的工资表,经我方核对签字后返给总包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劳务工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我方施工现场各工种最低工资标准

序号	工种	日工资标准 (元)	备注	序号	工种	日工资标准 (元)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	/		/	/	/	/	/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2025.8.26



附件 13：施工安全承诺书

施工安全承诺书

1. 施工单位进场必须在治安办公室进行登记，办理人员、车辆临时出入证。
2. 施工时必须与现场所在部门做好协调，并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相关制度。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事故隐患或对甲方单位形成异常干扰，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3. 施工时现场必须有人指挥协调或监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防护栏必须到位，严防火灾、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等意外事故发生。
4. 有明火作业（如电气、焊）在施工前应到物业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制定详细方案和防火措施。
5. 需临时用电，要办理手续由电工安装。施工单位的电源线、用电设备、电源开关等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6. 施工人员不允许在非施工区到处走动。
7. 未经许可严禁动用甲方单位内的任何设备、工具或其他物品。
8. 指定吸烟地点，烟头必须过水，集中处理。
9. 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不得留下任何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赔偿损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江淮大戏院_____：

我公司中标承建的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贵单位的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现我公司着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贵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接受贵单位的安全监督。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贵单位无关。

三、我公司保证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必须的安全生产工具，高空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

四、在工程施工期间，我公司保证不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使用“三炉”及工地所规定的其他不能使用的电器等，并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

五、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工地施工动火时，我公司保证事前向贵单位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六、我公司保证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七、我公司保证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贵单位管辖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单位报告。

八、我公司保证不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各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

九、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进行的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教育登记卡，保证工人参加生产前已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

十、我公司保证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贵单位备案。

十一、我公司保证文明施工，服从贵单位的工序搭接安排，及时协调好各工种配合施工，不以任何借口不予及时配合。若我公司不配合贵单位安排搭接工序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且贵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与我公司的承包合同。

十二、我公司保证积极搞好与各班组之间的协调配合，发扬团结互助的精神，保证我公司工人不在工地内与其他班组的工人打架斗殴、赌博或者从事其他违法乱纪活动。

十三、我公司保证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各工序完工后的各层清理。保持现场文明施工及验收之前各楼层卫生清理。

十四、我公司保证自觉服从贵单位管理，同时加强自身队伍管理，密切配合贵单位抓好文明施工的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附件 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参建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廉洁从业行为，特订立如下廉政公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层层落实、常抓不懈，承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政建设作为对企业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廉政工作与企业信誉、合同履行、个人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并与项目目标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秉公用权、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

五、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参建各方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分包活动中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种方式赠送、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报销费用、宴请、娱乐以及参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推荐等经济活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加入发包人招标“黑名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和本廉政公约规定事项。建设（代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发包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违约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保修期满）之日止。

立公约人：

发包人（章）：

处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承包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 8月 26日



附件 16：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防止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建管[2007]1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设立或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本企业的农民工相关事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单位备案，规范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建立农民工使用台账，保存农民工工资发放原始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条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甲方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单位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甲方单位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第三章 罚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